

臺南市可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醫院及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參考表

	區域級以上醫院 或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所在地區	現有專業治療項目 (物理、職能、語言)
1	成大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北區	物理、職能、語言
2	奇美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永康區	物理、職能、語言
3	署立臺南醫院	中西區	物理、職能、語言
4	郭綜合醫院	中西區	物理、職能、語言
5	臺南新樓醫院	東區	物理、職能、語言
6	臺南市立醫院	東區	物理、職能
7	麻豆新樓醫院	麻豆區	物理、職能、語言
8	柳營奇美醫院	柳營區	物理、職能、語言
9	佳里奇美醫院	佳里區	物理、職能、語言
10	高雄榮民醫院臺南分院	永康區	物理、職能
11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安南區	物理、職能

說明：

1. 申請發展遲緩兒童補助證明書：指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設有小兒發展相關科別並有物理、職能、語言等療育服務）開具之發展遲緩證明書。
2. 申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補助證明書：指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後取得綜合報告書，並由同間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且須於醫囑欄加註「宜接受早期療育治療或醫療復建」等相關證明。